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債　務　人　羅天源

一、債務人羅天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亦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天源、顧文君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羅天源、顧文君連帶給付壹佰萬元，並主張顧文君擔任羅天源之保證人，且經其存證信函通知保證人顧文君，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請求原因事實係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天源間之金錢借貸，而依債權人所提之保證書觀之，保證人顧文君乃係擔保羅天源在債權人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，因不法行為所致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失，是就羅天源系爭金錢借貸債務，尚難謂屬保證人擔保之範圍，亦未符合前揭民法第272 條之「明示」約定或符合法律規定之情事。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顧文君連帶清償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